

国务院关于印发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通知
2008-09-24

国发〔2008〕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关系到灾区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灾区的长远发展，必须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统筹兼顾、科学重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恢复重建任务的艰巨性、复杂性和紧迫性，树立全局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做好恢复重建的各项工作。

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九月

十九日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6 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08〕22号）

编制单位：

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灾后重建规划组

组长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组长单位：四川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成员单位：陕西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旅游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地震局、中国气象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国家文物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支持单位：

国家汶川地震专家委员会、国家测绘局

谨 以 本 规 划

向汶川特大地震中不幸遇难的同胞致以深切悼念

向自强不息重建家园的广大灾区人民致以崇高敬意

向所有关心支持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的人们致以真挚感谢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重建基础

第一节 灾区概况

第二节 灾害损失

第三节 面临挑战

第四节 有利条件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重建目标

第三章 空间布局

第一节 重建分区

第二节 城乡布局

第三节 产业布局

第四节 人口安置

第五节 用地安排

第四章 城乡住房

第一节 农村居民住房

第二节 城镇居民住房

第五章 城镇建设

第一节 市政公用设施

第二节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第六章 农村建设

第一节 农业生产

第二节 农业服务体系

第三节 农村基础设施

第七章 公共服务

第一节 教育和科研

第二节 医疗卫生

第三节 文化体育

第四节 文化自然遗产

第五节 就业和社会保障

第六节 社会管理

第八章 基础设施

第一节 交通

第二节 通信

第三节 能源

第四节 水利

第九章 产业重建

第一节 工业

第二节 旅游

第三节 商贸

第四节 金融

第五节 文化产业

第十章 防灾减灾

第一节 灾害防治

第二节 减灾救灾

第十一章 生态环境

第一节 生态修复

第二节 环境整治

第三节 土地整理复垦

第十二章 精神家园

第一节 人文关怀

第二节 民族精神

第十三章 政策措施

第一节 财政政策

第二节 税费政策

第三节 金融政策

第四节 土地政策

第五节 产业政策

第六节 对口支援

第七节 援助政策

第八节 其他政策

第十四章 重建资金

第一节 资金需求和筹措

第二节 创新融资

第三节 资金配置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组织领导

第二节 规划管理

第三节 分类实施

第四节 物资保障

第五节 监督检查

前 言

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汶川发生里氏8.0级特大地震，数万同胞在灾害中不幸遇难，数百万家庭失去世代生活的家园，数十年辛勤劳动积累的财富毁于一旦。面对突如其来的巨大灾难，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众志成城，灾区广大干部群众奋起自救，国内各界和

国际社会积极施援，经过顽强努力，抗震救灾斗争在抢救人员、安置受灾群众等方面取得重大阶段性胜利。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工作。面对受灾面积广大、受灾人口众多、自然条件复杂、基础设施损毁严重的困难局面，灾后恢复重建任务异常繁重，工作充满挑战。灾后恢复重建关系到灾区群众的切身利益和长远发展，必须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统筹兼顾，科学重建。充分依靠灾区广大干部群众，弘扬中华民族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优秀品质。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举全国之力，有效利用各种资源。通过精心规划、精心组织、精心实施，重建物质家园和精神家园，使灾区人民在恢复重建中赢得新的发展机遇，与全国人民一道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为有力、有序、有效地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重建美好家园，夺取抗震救灾斗争的全面胜利，特制订本规划。

第一章 重建基础

第一节 灾区概况

汶川地震波及四川、甘肃、陕西、重庆、云南等 10 省（区、市）的 417 个县（市、区），总面积约 50 万平方公里。本规划的规划范围为四川、甘肃、陕西 3 省处于极重灾区和重灾区的 51 个县（市、区）^①，总面积 132596 平方公里，乡镇 1271 个，行政村 14565 个，2007 年末总人口 1986.7 万人，地区生产总值 2418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为 13050 元、3533 元。

专栏 1 规划范围

所在省
县（市、区）
个数

四川

汶川县、北川县、绵竹市、什邡市、青川县、茂县、安县、都江堰市、平武县、彭州市、理县、江油市、广元市利州区、广元市朝天区、旺苍县、梓潼县、绵阳市游仙区、德阳市旌阳区、小金县、绵阳市涪城区、罗江县、黑水县、崇州市、剑阁县、三台县、阆中市、盐亭县、松潘县、苍溪县、芦山县、中江县、广元市元坝区、大邑县、宝兴县、南江县、广汉市、汉源县、石棉县、九寨沟县

39

甘肃

文县、陇南市武都区、康县、成县、徽县、西和县、两当县、舟曲县

陕西

宁强县、略阳县、勉县、宝鸡市陈仓区

4

规划区的主体区域地处青藏高原向四川盆地过渡地带，以龙门山山脉为界，西部与东部的地质地貌差别明显，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较大，总体上具有以下特点：

——地形地貌复杂，平原、丘陵、高原、高山均有分布，部分地区相对高差悬殊，气候垂直变化明显，属典型高山峡谷地形。

——自然灾害频发，高山高原地区地震断裂带纵横交错，发生地震灾害的几率较高；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多、范围广、威胁大。

——生态环境脆弱，山高沟深，高山地区耕地零碎、土层瘠薄、水土流失严重。

——生态功能重要，高山高原地区的动植物资源丰富，生态系统类型多样，属于长江上游生态屏障重要组成部分和我国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

——资源比较富集，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自然保护区比较集中，旅游资源丰富，水能、有色金属和非金属矿等资源蕴藏较多。

——经济基础薄弱，平原地区工业化程度相对较高，高山高原地区经济规模较小，产业结构单一，贫困人口集中。

——少数民族聚居，有我国唯一的羌族聚居区，是主要的藏族聚居区之一，多元文化并存，历史人文资源独特。

第二节 灾害损失

汶川地震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破坏性最强、波及范围最广、灾害损失最大的一次地震灾害。震级达到里氏 8.0 级，最大烈度达到 11 度，并带来滑坡、崩塌、泥石流、堰塞湖等严重次生灾害。

——人员伤亡惨重，截至 2008 年 8 月 25 日，遇难 69226 人，受伤 374643 人，失踪 17923 人。

——城乡居民住房大量损毁，北川县城、汶川县映秀镇等部分城镇和大量村

庄几乎被夷为平地。

——基础设施严重损毁，交通、电力、通信、供水、供气等系统大面积瘫痪。

——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严重损毁，大量文化自然遗产遭到严重破坏。

——产业发展受到严重影响，耕地大面积损毁，主要产业、众多企业遭受重创。

——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森林大片损毁，野生动物栖息地丧失与破碎，生态功能退化。

第三节 面临挑战

——生态环境恶化，植被、水体、土壤等自然环境被破坏，次生灾害隐患增多，余震频繁，导致生存发展条件变差。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下降，人均耕地减少，耕地质量下降，保障农民收入稳定增长难度极大。

——部分地区可供建设的空间狭小，不少地方失去基本生存条件，异地新建城镇、村庄选址及其人员安置难度很大。

——企业损毁严重，就业压力大，而许多地区并不具备通过就地发展工业解决就业问题的基本条件。

——不少灾区群众成为无宅基地、无耕地、无就业的人员，加之灾害造成的恐惧心理，医治灾区群众心理创伤需要较长过程。

——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载体大量损毁，保护和传承羌族文化更加紧迫。

——依法解决灾区群众当前急迫问题与保持区域长远可持续发展面临十分复杂的矛盾和情况。

第四节 有利条件

——科学发展观的指导思想，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为科学重建新家园提供了思想保障。

——灾区广大干部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自强不息、互助自救和寻求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是重建新家园的不竭动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积累的强大物质基础和良好市场环境，为恢复重建提

供了经济、技术基础和体制环境。

——各地区的支援，全社会的支持，国际社会的援助，是恢复重建的重要力量。

——国内外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经验教训，为科学重建新家园提供了有益借鉴。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统筹兼顾、科学重建。优先恢复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和公共服务设施，尽快恢复生产条件，合理调整城镇乡村、基础设施和生产力的布局，逐步恢复生态环境。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以灾区各级政府为主导、广大干部群众为主体，在国家、各地区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精心规划、精心组织、精心实施，又好又快地重建家园。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民生优先。要把保障民生作为恢复重建的基本出发点，把修复重建城乡居民住房摆在突出和优先的位置，尽快恢复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积极扩大就业，增加居民收入，切实保护灾区群众的合法权益。

——尊重自然，科学布局。要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考虑灾害和潜在灾害威胁，科学确定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优化城乡布局、人口分布、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要着眼长远，适应未来发展提高需要适度超前考虑，并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新农村建设相结合，注重科技创新，推动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努力提高灾区自我发展能力。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增进民族团结。

——创新机制，协作共建。要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正确区分政府职责与市场作用。充分发挥灾区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充分发挥对口支援的重要作用，建立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共同参与、责任明确、公开透明、监督有力、多渠道投资的重建机制。

——安全第一，保证质量。要严格执行抗震设防要求，提高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的公共服务设施抗震设防标准。城乡居民点和重建项目选址，要避开重大灾害隐患点。严格执行国家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严把设计、施工、材料质量关，做到监控有力，确保重建工程质量。

——厉行节约，保护耕地。要坚持按标准进行恢复重建，不超标准，不盲目攀比，不铺张浪费。尽量维修加固原有建筑和设施，尽量统建共用设施和用房。规划建设城镇、村庄和产业集聚区，要体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要求。坚持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严格保护耕地和林地。

——传承文化，保护生态。要保护和传承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具有历史价值和少数民族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建筑，保持城镇和乡村传统风貌。避开自然保护区、历史文化古迹、水源保护地以及震后形成的有保留价值的新景观。同步规划建设环保设施。

——因地制宜，分步实施。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进行恢复重建，充分考虑经济、社会、文化、自然和民族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重建方式、优先领域和建设时序。要统筹安排、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恢复重建。

第三节 重建目标

用三年左右时间完成恢复重建的主要任务，基本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达到或超过灾前水平，努力建设安居乐业、生态文明、安全和谐的新家园，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家家有房住，基本完成城镇和农村居民点恢复重建，灾区群众住上安全、经济、实用、省地的住房。

——户户有就业，有劳动人口的家庭至少有一人能稳定就业，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超过灾前水平。

——人人有保障，灾区群众普遍享有基本生活保障，享有义务教育、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公共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基本公共服务。

——设施有提高，交通、通信、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的功能全面恢复，保障能力达到或超过灾前水平。

——经济有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优化，科学发展能力增强。

——生态有改善，生态功能逐步修复，环境质量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

第三章 空间布局

第一节 重建分区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综合评价，按照国土开发强度、产业发展方向以及人口集聚和城镇建设的适宜程度，将规划区国土空间划分为适宜重建、适度重建、

生态重建三种类型②。

专栏 2 重建分区③

类型
面积
占规划区比重
人口（万人）
占规划区比重

（平方公里）
（%）
（%）

适宜重建区
10077
7.6
772.8
38.9

适度重建区
38320
28.9
1180.1
59.4

生态重建区
84199
63.5
33.8
1.7

- 一、适宜重建区
- 主要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灾害风险较小，适宜在原地重建县城、乡镇，可以较大规模集聚人口，并全面发展各类产业的区域。
- 主要分布于四川的龙门山山前平原和与龙门山山脉接壤的浅丘地区，甘肃的渭河泾河河谷地带和徽成盆地，陕西的汉中盆地边缘和关中平原过渡地带，以及其他零散分布的少数地块。

——功能定位为推进工业化城镇化，集聚人口和经济，建成振兴经济、承载产业和创造就业的区域。四川、甘肃、陕西各自的适宜重建区要分别成为成（都）德（阳）绵（阳）经济区、天水经济区、关中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适度重建区

——主要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弱、灾害风险较大，在控制规模前提下可以适度在原地重建县城、乡镇，适度集聚人口和发展特定产业的区域。

——主要分布于四川的龙门山山后高原地区和山中峡谷地带，甘肃的西秦岭山区，陕西的秦巴山区，以及其他应当控制开发强度的区域。

——功能定位为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点状发展，建成人口规模适度、生态环境良好、产业特色鲜明的区域。

三、生态重建区

——主要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很低，灾害风险很大，生态功能重要，建设用地严重匮乏，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代价极大，不适宜在原地重建城镇并较大规模集聚人口的区域。

——主要分布于四川龙门山地震断裂带核心区域和高山地区，甘肃库马和龙门山断裂带，陕西勉略洋断裂带，以及各级各类保护区等。

——功能定位为以保护和修复生态为主，建成保护自然文化资源和珍贵动植物资源、少量人口分散居住的区域。

第二节 城乡布局

——位于适宜重建区的城镇应原地恢复重建，其中条件较好的，与经济发展和吸纳人口规模相适应，可适当扩大用地规模。村庄应就地恢复重建，并相对集中布局。

——位于适度重建区的城镇应以原地重建为主，其中不宜发展工业的，应调整功能；发展空间有限的，应缩减规模。村庄应以就地重建为主，有条件的可适度相对集中。

——位于生态重建区且受到极重破坏、通过工程措施无法原地恢复重建的城镇，应异地新建。通过工程措施可以避让灾害风险的村庄，可在控制规模的前提下就地重建；灾害风险大或耕地灭失而且无法恢复的村庄，应异地新建。

——规划区的县城（城区）可以分为重点扩大规模重建、适度扩大规模重建、原地调整功能重建、原地缩减规模重建和异地新建等类型。

——就地重建县城（城区）的重建类型，由灾区省级人民政府决定。需要异地新建县城和市级行政中心异地迁建的选址，应从灾区实际出发，综合考虑地质地理条件、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群众意愿等各方面因素，由灾区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报国务院审定。

——乡镇的重建类型，由灾区省级人民政府决定。村庄的重建类型，由灾区市级或县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节 产业布局

——适宜重建区应根据自身特点发展相关产业，延伸产业链，增强配套能力，逐步形成优势产业带和产业基地。

——适度重建区应重点发展以旅游、生态农业为主的特色产业，建设精品旅游区，适度开发优势矿产资源。严格控制工业园区的规模，撤并或迁建不具备恢复重建条件的工业园区。

——生态重建区应在不影响主体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业和农林牧业，严格限制其他产业发展，原则上不得在原地恢复重建工业企业。

第四节 人口安置

——受灾群众安置总的原则是，主要在规划区内就地就近安置，不搞大规模外迁。人口安置的对象主要是耕地和宅基地因灾严重损毁、无法在原村民小组范围内生产生活的农村人口。

——坚持就地就近分散安置为主，尊重本人意愿，按就地原址、村内跨组、乡镇内跨村、县内跨乡镇、市（州）内跨县、省内跨市的顺序在本行政区域内安置，并实行农业安置与务工安置相结合。

——少数民族人口的安置，应尊重其生产生活习俗，原则上在本民族聚居区安置。

——适宜重建区在本区域内就地就近安置受灾人口，并适当吸纳生态重建区需要异地安置的受灾人口。适度重建区原则上在本区域内就地就近安置受灾人口。生态重建区的少量受灾人口先考虑在县域内安置，无法安置的可以跨行政区安置。

——在政府有序组织和政策引导下，遵循市场规律，对少量自愿通过投亲靠友、自主转移等方式到其他地区安家落户的灾区群众，尊重其自主选择。

——鼓励规划区长期在外地务工经商的农村人口及其家庭成员，转移到就业地安家落户，就业地应当在就业、居住、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给予当地居民的同等待遇。

第五节 用地安排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各类重建项目都要尽量不占用或少占用农用地，充分利用原有建设用地和废弃地、空旷地。

——统筹安排原地重建与异地新建用地，合理安排各重建任务建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

——适度扩大位于适宜重建区的城镇特别是接纳人口较多城镇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适度重建区和生态重建区的城镇建设用地，结合工业园区撤并和企业外迁，适度压缩工矿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恢复并逐步扩大生态用地。

专栏 3 恢复重建新增用地④

单位：公顷

类 别
合计
四川
甘肃
陕西

城镇建设用地
23190
19200
1910
2080

农村居民点用地
11000
9500
726
774

独立工矿用地
6246
4000
762
1484

基础设施用地
16367
14600

1212
555

其他建设用地

590
500
—
90

合 计

57393
47800
4610
4983

——优先保证异地新建城镇、村庄的建设用地，以及重点重建任务、项目的新增用地。

——增加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的用地，适度扩大少数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的用地。

第四章 城乡住房

城乡住房的恢复重建，要针对城乡居民住房建设和消费的不同特点，制定相应的政府补助支持政策。对经修复可确保安全的住房，要尽快查验鉴定，抓紧维修加固，一般不要推倒重建；对需要重建的住房，要科学选址、集约用地，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尽快组织实施。

第一节 农村居民住房

——农村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要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实行农户自建、政府补助、对口支援、社会帮扶相结合。

——改进建筑结构，提高建筑质量，符合抗震设防要求，满足现代生活需要，体现地方特色和民族传统风貌，节约用地，保护生态。

——灾区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规划设计力量，为农村居民免费提供多样化的住房设计样式和施工技术指导。

专栏 4 农村居民住房

项 目

合计
四川
甘肃
陕西

加固
户数（万户）
168.36
144.38
11.88
12.1

新建
户数（万户）
218.87
191.17
22.98
4.72

间数（万间）
656.61
573.51
68.93
14.17

第二节 城镇居民住房

——城镇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策支持的原则，依据城镇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实行维修加固、原址重建和异址新建相结合。

——对一般损坏的住房要进行加固，对倒塌和严重破坏的住房进行新建。

——做好与现行城镇住房供应体系的衔接，重点组织好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合理安排普通商品住房建设。中央直属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的住房，纳入所在地城镇居民住房重建规划。

——恢复并完善原址重建居住区的配套设施，异址新建住房原则上应按居住

小区或居住组团配套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商贸网点和公共绿地等。

专栏 5 城镇居民住房

项 目

合计
四川
甘肃
陕西

加固
面积（万平方米）
4712.99
4437.03
220.06
55.9

新建
套数（万套）
72.03
68.71
2.85
0.47

面积（万平方米）
5489.29
5290.97
170.12
28.2

第五章 城镇建设

城镇的恢复重建，要按照恢复完善功能、统筹安排的要求，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增强防灾能力，改善人居环境，为城镇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第一节 市政公用设施

——原地重建城镇应以修复原有设施为主，结合未来发展需要适当提高水平；异地新建城镇要根据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配置市政公用设施。

——优先恢复城镇道路、桥梁和公共交通系统，统筹考虑生产生活需要和应急救援需要，改善路网结构。道路的恢复重建要与供排水、电力、供气供热、通信、广电、消防等市政管线统一规划，一并实施。

——保障饮用水安全，满足长远需要，修复重建水源地、水厂和供水管网。城镇原则上应设置独立供水系统，供水压力能满足需要的，可以几个城镇共用供水系统，并向周边村庄延伸。

——根据资源情况，统筹考虑城镇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以现有城镇供气系统为基础，恢复重建配气站和供气管网。具备供气供热条件的，在恢复重建中要统一规划建设供气供热设施。

——恢复重建受损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没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城镇，应在恢复重建其他市政设施时同步规划建设污水管网。污水较易汇集的城镇，可共用污水处理系统；县城应按雨污分流进行规划和建设。

——有条件的地区要按照村收集、乡镇运输、县（市）处理的方式，恢复重建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

——按标准设置紧急避灾场所和避灾通道。恢复重建公共绿地。

专栏 6 市政公用设施

领域
项目
合计
四川
甘肃
陕西

修复
新建
修复
新建
修复
新建
修复
新建

道路
道路（公里）
2548
1509

2301
1332
180
94
67
83

交通
桥梁（座）

728
123
635
58
54
22
39
43

公交场站（处）

450
207
419
130
24
3
7
74

供水
水厂（座）

451
15
442
12
8
—
1
3

管网（公里）

4153
2363
4055

2085

74

119

24

159

供气

燃气储气站（座）

203

15

203

10

—

2

—

3

供热

供气管网（公里）

2052

791

2049

590

—

—

3

201

热源厂（座）

3

4

—

—

3

4

—

—

供热管网（公里）

6

41

—

—
6
41
—
—

污水
 处理厂（座）
331
27
328
21
3
3
—
3

处理
 管网（公里）
800
7256
765
6350
29
471
6
435

垃圾
 处理场（座）
47
8
39
1
5
5
3
2

处理
 转运站（座）
665
87
565

9
44
60
56
18

第二节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重建，要尽可能保留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明确严格的保护措施、开发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内受损轻微、格局完整的建筑，应对重点部位进行加固或修缮；确需重建的，其外观要延续传统样式，尽可能利用原有建筑材料或构件。

——恢复重建历史文化街区内损毁的现代建筑，应与整体风格相协调。

——对拟申报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应在恢复重建中切实保护其历史文化特色和价值。

专栏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项 目

合计
四川
甘肃
陕西

历史文

国家级

2

都江堰、阆中

化名城

省级

10

绵阳、什邡、松潘、汶川、广元、江油、绵竹、广汉、剑阁

勉县

历史文
国家级
2
安仁、老观

化名镇
省级
9
昭化、孝泉、街子、怀远、元通、安顺场、鄯江、青莲
碧口

历史文
省级
1

杨店村

化名村

第六章 农村建设

农村生产生活设施的恢复重建，要与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相结合，做到资源整合、分区设计、分级配置、便民利民、共建共享。

第一节 农业生产

——稳粮增收，突出优势，做强产业，因地制宜恢复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稳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立足资源优势，恢复重建一批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的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

——恢复重建受损农田、蔬菜及食用菌生产大棚和农机具库棚、畜禽圈舍、养殖池塘、机电提灌站、机耕道等设施。

——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和各类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及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抓好农产品加工和收购、仓储、运输的恢复重建。

专栏 8 农业生产设施和基地

农业生产设施 修复受损农田 10.05 万公顷，恢复重建农业生产大棚 2880 万平方米、畜禽圈舍 2211 万平方米、养殖池塘 1.23 万公顷、机电提灌站 9982 座、机耕道 18392 公里

优质粮油生产基地 建设 20 个水稻生产基地、14 个玉米生产基地、21 个马铃薯生产基地、23 个“双低”油菜生产基地、0.73 万公顷油橄榄基地

特色果蔬生产基地 建设 33 个蔬菜基地、18 个特色水果基地、13 个食用菌基地

茶药桑生产基地 建设 13 个茶叶生产基地、23 个中药材生产基地、28 个蚕桑产业基地

畜牧业生产基地 建设年出栏 890 万头肉猪生产基地、年出栏 226 万只肉羊生产基地、年出栏 42 万头肉牛生产基地、年存栏 4.2 万头奶业生产基地、年出栏 800 万只土鸡生产基地、年存栏 650 万只兔业生产基地、年产 5000 吨蜂产品生产基地

水产生产基地 建设 39 个特色水产养殖基地

林业产业基地 建设 1.93 万公顷木竹原料林基地、1.53 万公顷核桃等特色经济林基地

第二节 农业服务体系

——加大对农业技术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开发新产品，发展新产业，促进农业结构调整。

——恢复重建良种繁育、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市场信息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和农业科研机构等。

专栏 9 农业服务体系

单位：个

项 目
合计
四川
甘肃
陕西

良种繁育场（站）
农作物良种繁育场（站）
79
66
4
9

畜禽良种繁育场
141
80
31
30

水产良种繁育场
32
28
1
3

农业技术
市级
5
3
1
1

综合服务站
县级
51
39
8
4

乡级
1271
1021
160
90

农业科研机构
农科所
4
3

第三节 农村基础设施

——利用成熟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鼓励使用当地材料和人力，恢复重建农村公路、村庄道路、供水供电、垃圾污水处理、农村能源等设施。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专栏 10 农村基础设施

项 目

合计
四川
甘肃
陕西

饮水

集中供水设施（处）
4586
3357
1079
150

安全

分散供水设施（处）
300151
270931
29000
220

解决饮水安全人数（万人）

860.7
721.3
107
32.4

农村公路（公里）

39948
29345
7414

3189

县客运站（个）

49

39

8

2

乡客运站（个）

363

342

18

3

农村沼气（处）

430010

419400

8473

2137

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处）

15759

11891

2700

1168

——就地重建的村庄应以原有设施为基础，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修复重建基础设施。异地新建的村庄，应尊重当地农民的生产方式和生活习惯，合理确定基础设施的重建水平和方式。

——农村生产、生活设施以及服务体系的恢复重建，要考虑贫困村、国有农场和国有林场的特殊情况，统筹安排相关设施的恢复重建。

第七章 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要根据城乡布局和人口规模，整合资源，调整布局，推进标准化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先安排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严格执行强制性建设标准规范，将其建成最安全、最牢固、群众最放心的建筑。

第一节 教育和科研

——实施灾区教育振兴工程，以义务教育为重点，恢复重建各级各类教育基础设施。统筹企业办教育机构和民办教育机构的恢复重建。

——高质量地恢复重建中小学校，扩大寄宿制学校规模和寄宿生比重，实施中小学骨干教师支教计划。

——农村地区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原则上建在县城，初中建在中心乡镇，小学布局相对集中。

——合理布局重建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等。

——恢复重建受损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

专栏 11 教 育

单位：所

项 目

合计

四川

甘肃

陕西

小学

3462

1973

1194

295

其中：寄宿制

1503

955

253

295

初中

970

769

144

57

其中：寄宿制

891

710

124

57

高中

153

112

28

13

中等职业学校

217

189

20

8

其中：技工学校

60

56

1

3

高等院校（点）

24

22

1

1

特殊教育学校

23

21

1

1

幼儿园

270

250

17

3

其他
62
62
—
—

第二节 医疗卫生

——重点恢复重建县级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以及乡镇卫生院、中心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全面恢复市县乡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恢复重建地方病防治设施。统筹企业办医疗机构和非公立医疗机构的恢复重建。恢复市级药品监督检验所。

——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妇幼保健与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资源的有效整合。服务人口较少的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用房与乡镇卫生院原则上统一建设，不再单独重建。适当配置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增强服务能力。

专栏 1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

单位：个

项 目
合计
四川
甘肃
陕西

医院
169
137
23
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3
48
11
4

妇幼保健机构
52

39
9
4

乡镇卫生院（含统建普通乡镇计生站）

1263
1021
160
82

药品检验所

7
5
1
1

其他卫生机构

67
57
2
8

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66
53
9
4

中心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

348
268
46
34

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辆）

450
346
62
42

第三节 文化体育

——合理布局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抓好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影剧场（团）、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场馆、青少年活动场所、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各类设施的恢复重建。

——公共文化设施要尽可能集中规划建设，乡镇综合文化站要充分发挥文化宣传、提供信息、科普及技术培训等服务功能。恢复重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服务网络。

——恢复广播电视网络功能，恢复重建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无线广播电视发射、监测台站等，修复广播电视村村通设施。乡镇广播电视站业务用房与乡镇综合文化站统一建设。

——恢复重建公益性出版机构、新华书店等的设施以及农家书屋、公共阅报栏。

——恢复重建受损体育场（馆）等设施，乡镇体育场所的恢复重建原则上要与学校或文化设施统筹规划，共建共享。

专栏 13 文化体育

公共文化设施 恢复重建图书馆 52 个、文化馆 54 个、档案馆 56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 1177 个（含统建乡镇广播电视站），影剧场（团）和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服务县级支中心、基层点

广播影视设施 恢复重建无线广播电视发射、监测台 90 座，广播电视台 54 座，修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络 29522 公里，广播电视有线前端 51 个，修复配置乡镇广播电视播出和传输设备 18332 台（件），广播电视村村通设施 15688 套，流动电影放映车及设备 2526 套

新闻出版设施 恢复重建公益性出版机构 4 个、新华书店 1146 处，农家书屋和受损公共阅报栏

体育设施 恢复重建受损体育场 42 个、体育馆 37 个、后备人才训练等设施 83 处，配套建设基层全民健身设施

第四节 文化自然遗产

——注重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民族文化的抢救保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具有历史价值和少数民族文化特色的建筑物。

——修缮恢复世界文化自然遗产、文物保护单位、烈士纪念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文物中心库房、文物管理所、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博物馆、民俗博物馆和

传习所以及相关宗教活动场所。

专栏 14 文化自然遗产

世界文化自然遗产 修复青城山—都江堰、九寨沟、黄龙、四川大熊猫栖息地

中国世界遗产预备名录 修复三星堆遗址、藏族羌族碉楼与村寨、剑南春酒坊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修复二王庙、彭州领报修院、江油云岩寺、平武报恩寺、广元皇泽寺、理县桃坪雕楼羌寨、徽县新修白水路摩崖、宁强同心羌寨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90 处，少数民族物质文化遗产 20 处

博物馆及文物库房 修复绵阳市博物馆、什邡市博物馆、茂县羌族博物馆、陇南市博物馆、广元市中心库房、汉源县文管所等 65 处，馆藏文物 3473 件（套）

第五节 就业和社会保障

——实施就业援助工程，加强对青壮年的职业技能培训，通过对口支援、定向招工、定向培训、劳务输出等，解决规划区 100 万左右劳动人口的就业问题。

——恢复重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原则上县城建设一个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设施，街道（乡镇）、社区建设劳动保障工作平台，提供就业、人才、社会保障和争议调解仲裁等服务。恢复重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信息系统。

专栏 15 就业和社会保障

单位：个

项 目
合计
四川
甘肃
陕西

县级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机构

51

39

8

4

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

1855

1507

217

131

县乡社会福利机构⑥

1855

1350

476

29

县乡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157

138

12

7

——实施灾区孤儿、孤老、孤残人员特殊救助计划，增强各级各类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和优抚安置服务设施能力。重建并适当在县城新建福利院、敬老院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在成都建设残疾人康复中心，恢复重建殡仪馆和救助管理站。

第六节 社会管理

——社会管理设施的恢复重建，要节俭实用，严格控制建设标准，结合行政区划的调整，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同级同类机构的用房和设施要尽可能集中建设、共建共享。

——恢复重建各级党政机关、政法机构的办公和业务用房，以及工商、卫生、食品药品、质检、安全生产、环境、金融、文化等监督管理机构的业务用房。恢复重建消防设施。

——恢复重建城市（城区）社区服务设施。

——建设乡镇公职人员周转住房，为乡镇挂职干部、支教、援医等人员提供宿舍。

——统筹村级公共服务，新建村级综合公共服务设施，为村级组织办公、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文体活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党员教育、警务、农业生产服务等提供统一共用场所。

第八章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要把恢复功能放在首位，根据地质地理条件和城乡分布合理调整布局，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相衔接，远近结合，优化结构，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第一节 交 通

——加快公路的恢复重建，充分利用原有公路和设施，以干线公路为重点，兼顾高速公路，打通必要的县际、乡际断头路。适当增加必要的迂回路线，力争每个县拥有两个方向上抗灾能力较强的生命线公路，初步形成生命线公路网。

——对干线和支线铁路中受损的路段和运营设施设备等进行全面检测、维护和加固，对受损严重的线路和生产运营设施进行改建或重建，提高对外通道能力。

——区分轻重缓急，修复受损民航设施设备，全面恢复并提高民航运输能力。

——建立健全交通应急体系，建设应急交通指挥、抢险救助保障系统。

专栏 16 交 通

高速公路 修复勉县至宁强至广元、广元至巴中、雅安至石棉、都江堰至映秀、成都至绵阳、绵阳至广元、成都至邛崃、成都至都江堰、成都至彭州、宝鸡至牛背等高速公路

干线公路 修复国道 108、212、213、316、317、318 线等受损路段共约 1910 公里，以及 22 条省道（含 2 条省养县道）约 3323 公里，12 条其他重要干线公路约 848 公里，适时启动绵竹至茂县、成都至汶川高等级公路

铁路 修复加固宝成、成昆、成渝等干线铁路和成汶、广岳、德天、广旺等支线铁路，改建或重建宝成线 109 隧道等路段及受损严重的绵阳、广元、江油、德阳等主要车站，建设成都至都江堰城际铁路、成绵乐客运专线、兰渝铁路、成兰铁路、西安至成都铁路

民航 修复成都、九黄、绵阳、广元、康定、南充、泸州、宜宾、汉中、咸阳、安康、兰州、庆阳等机场以及民航空管、航空公司、航油等单位受损的设施设备

——适时启动对规划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先导和支撑作用的公路干线、铁路干线的建设。

第二节 通 信

——按照资源共享、先进实用、安全可靠的要求，加快公众通信网的恢复重建，加强应急通信能力建设，推进网络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提升通信服务水平和灾备应急能力。

——恢复重建邮政设施，按照城乡分布完善邮政局（所）布局。

专栏 17 通信

公众通信网 恢复重建固定通信网交换机 113 万线、宽带接入设备 56 万线，移动通信网交换机 1036 万户、基站 7809 个，基础传输网光缆 70775 皮长公里、电缆 12833 皮长公里、传输设备 17332 端，业务用房 68.7 万平方米

通信枢纽 建立从成都到国际出入口的高效、直达数据专用通道和数据灾备中心

应急通信 建立通信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应急卫星通信系统

邮政 恢复重建邮政综合生产营业用房 57 处、邮政支局 385 处、邮政设备设施 2178 台（套）、邮政配套设施及车辆

第三节 能 源

——恢复重建重点输电设施，骨干电源与外送通道，以及城乡中低压配电网络和进户设施，规划建设电力结构与布局调整项目。

——加强停运水电站设施安全养护，排除隐患，安全度汛。做好水电资源开发的统一规划，根据交通和送出工程等外部条件恢复情况，积极稳妥推进受损水电站的恢复重建。

——对电力设施和水电站大坝按照新的设防标准进行设计复核，对不能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实施补强加固。

——支持受损煤矿恢复重建，尽快发挥正常生产能力。对损毁严重、剩余储量小、开采条件复杂、安全条件差的煤矿，不支持恢复重建。

——修复气井、净化厂、炼油厂、管线及其保护设施、油库和加油站等，恢复受损天然气生产和输送能力、成品油管输能力。

专栏 18 能 源

电网 恢复重建 35 千伏以上变电站 324 座，变电容量 1809 万千伏安，线路 7372 公里；10 千伏及以下配电容量 380 万千伏安，线路 9.24 万公里

电源 恢复重建江油、略阳电厂，紫坪铺、映秀、太平驿、福堂、杂谷脑河、碧口、汉坪咀、葫芦头、东方红等发电设施，其中大中型水电站 129 座、装机总容量 700 多万千瓦

煤矿 恢复重建天池、红星、大昌沟、赵家坝、荣山、坤达、西坡等 164 个煤矿及外部基础设施

油气 恢复重建气井 1176 口、中坝净化厂、南充炼油厂、兰成渝输油管道及保护设施、天然气管线 100 多条、油库 8 座、加油站 922 座

第四节 水 利

——对影响防洪安全的受损堤防、水库进行全面除险加固，疏浚淤堵河道，恢复防洪能力。消除堰塞湖（坝）对防洪的影响。恢复重建水文及预警预报等设施。

——结合受损水库除险加固和受损灌区重建，对受损供水设施进行全面修复，恢复供水能力。

——恢复重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和水土保持与水资源监测设施。

专栏 19 水 利

防洪减灾 除险加固水库 1263 座、堤防 1199 公里，整治堰塞湖（坝）105 处，恢复重建水文站 112 个

农田水利 恢复重建大型灌区 7 处、中小型灌区 1289 处、独立微型水利设施 55498 处

水资源监测 恢复重建水源地及主要河流水质监测设施 4454 处

第九章 产业重建

产业的恢复重建，要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政策和就业需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合理引导受灾企业原地恢复重建、异地新建和关停并转，支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进结构调整，促进发展方式转变，扩大就业机会。

第一节 工 业

一、结构调整

——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发挥规划区中心城市科技资源集中、产业基础较好的优势，重点发展电子信息、重大装备、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新能源、石油化工、磷化工、精细化工、纺织等产业。立足特色农林资源，发展食品、饮料、中药材等农林产品加工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积极发展高技术产业。

——坚持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抓好工业节能、节水、节地、节材，重点抓好高耗能企业节能减排，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加强废旧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支持利用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煤矸石等开发环保建材产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

——合理确定产业重建规模和布局，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坚决淘汰或关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和企业。

二、企业重建

——恢复重建重大装备、建材、磷化工、医药等企业。依托优势资源和产业基础，优先启动服务灾区重建和有利于扩大就业的项目。

——支持东汽、二重、攀长钢、长虹、九洲、宏达、阿坝铝厂、厂坝铅锌矿、成州矿业等中央企业和地方骨干企业恢复重建。支持军工企业恢复重建。

——扶持个体私营经济，以及中小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带动农民增收作用大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和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的恢复重建。

专栏 20 工业企业恢复重建项目

单位：个

小计
四川
甘肃
陕西

原地恢复项目

2261
2057

152
52

原地重建项目

729
564
99
66

异地新建项目

611
459
103
49

合计

3601
3080
354
167

——支持受灾企业按照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调结构、上规模、上水平、上档次。积极引导和承接产业转移，支持国内外投资者特别是对口支援地区的企业采取各种方式参与受灾企业重组、重建。

三、产业集聚区

——调整优化工业布局，发挥现有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的作用，引导企业集中布局，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结合灾区企业异地新建，撤并和迁建部分县（市、区）产业园区，适当扩大部分现有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的面积。

——新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鼓励发展“飞地经济”，承接适度重建区和生态重建区企业的异地新建，和其他企业集中布局。

——支持对口支援地区与受援地区按合理布局的原则，合作建设产业园区，吸引东、中部地区产业转移。

专栏 21 产业集聚区

撤并和迁建的工业园区

阿坝水磨工业园区、平武南坝工业园、北川工业园、安县花荪工业园区、青川工业集中区、什邡蓥华工业园、什邡穿心店工业区、绵竹龙蟒河工业集中区、绵竹高尊寺化工集中发展区

扩大面积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

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油工业园区、德阳经济开发区、广汉经济开发区、彭州工业园区、都江堰经济开发区、陇南西成（陇南）经济开发区等

新设立的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成都、德阳、绵阳、广元、天水、汉中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第二节 旅 游

——实施重振旅游工程，加强重点旅游区和精品旅游线建设，恢复重建重要景区景点、民族特色旅游城镇和村落。恢复发展以农家乐为主要形式的乡村旅游。

——恢复重建旅游交通设施及沿线旅游服务区、服务站。做好旅游宾馆等设施的加固重建。建设旅游安全应急救援系统。

——加强旅游市场宣传，及时通报旅游安全保障状况，恢复中外游客信心。加强旅游新资源、新产品的促销。

专栏 22 旅 游

重点旅游区 建设羌文化体验旅游区、龙门山休闲旅游区、三国文化旅游区、大熊猫国际旅游区

精品旅游线 建设九寨沟旅游环线、藏族羌族文化旅游走廊、地震遗址旅游线、大熊猫栖息地旅游线、三国文化旅游线、川陕甘红色旅游线

景区景点 恢复重建都江堰—青城山、九寨沟、黄龙、剑门蜀道、蓥华山、李白故里、四姑娘山、武都万象洞、成县西狭颂、康县阳坝、舟曲拉尕山、青木川古镇、定军山、宝鸡炎帝陵、千佛崖、略阳五龙洞等

第三节 商 贸

——优化城乡服务设施网点布局，恢复重建关系群众基本生活的商业服务网点、民族贸易网点以及便民利民的生活生产服务网络。重点恢复重建钢材和水泥等建材批发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业生产资料流通服务设施。

——整合现有物流设施，重建日用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配送中心、生鲜食品和农产品冷链系统、食糖等重要商品储备库，新建民族特需商品储备设施。引进大型物流企业，促进现代物流发展。

——恢复重建粮食和食用油库、粮油供应站、军供站点、粮食批发市场、粮食收购站点等粮食流通设施。恢复重建成品油、通用物资等国家物资储备设施。

——城镇应恢复重建百货店、超市、便利店、专卖店、专业店、农贸市场等零售业态，振兴传统商业街区，恢复发展社区生活服务业。

——农村应恢复重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日用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网点、供销社经营服务体系等。

专栏 23 商贸网点

批发市场 恢复重建生产资料批发市场 6 个、农产品（含畜产品）批发市场 85 个、家装建材批发市场 24 个、日用消费品批发市场 30 个、其他批发市场 36 个

零售业 恢复重建百货店 39 个、超市 79 个、农贸市场 267 个

配送中心 恢复重建日用消费品配送中心 44 个、农产品配送中心 11 个、农资配送中心 28 个、公共物流平台 13 个

粮油储备设施 恢复重建粮食储备库 161 个，其中中央储备粮代储粮库 28 个、地方储备粮库 133 个

物资储备设施 恢复重建肉类储备库 9 个、其他重要商品储备库 28 个，其中国家物资储备库 2 个

第四节 金 融

——恢复重建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分支机构，合理布局基层营业网点。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完善金融服务网络。

——恢复重建营业用房、金库、金融网络信息系统。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做好证券期货、保险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和异地灾备工作。

专栏 24 金融机构

银行业 修缮加固网点 1085 个、原址重建 776 个、异地新建 232 个、撤并 12 个

证券业 修缮加固网点 19 个、原址重建 2 个、异地新建 12 个

保险业 修缮加固网点 1211 个、原址重建 11 个、异地新建 50 个

第五节 文化产业

——恢复重建三星堆、绵竹年画、广元和都江堰文化产业园以及九寨沟演艺群、建川博物馆聚落等文化产业基地，加固改造徽县河池和成县同谷书画院，打造羌绣、强巴版画等优势品牌。

——恢复重建受损的演出展览、创意动漫，以及图书音像发行分销、文化娱乐、艺术品经营等网点。

第十章 防灾减灾

防灾减灾体系的恢复重建，要坚持预防为主、合理避让、重点整治、统筹调度的原则，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和综合减灾能力建设，提高灾害预防和紧急救援能力。

第一节 灾害防治

——加强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和堰塞湖等次生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和监测，尽快治理险情紧迫、危险性大、危害严重的隐患点。

——加强地震、地质、气象、洪涝灾害等的专业监测系统、群测群防监测系统、信息传输发布系统和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提高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设监测预警示范区。

——加强基础测绘工作，恢复建设测绘基准点，建设地理信息系统。

第二节 减灾救灾

——加强紧急救援救助能力建设，充实救援救助力量，提高装备水平，健全抢险抢修和应急救援救助专业队伍。

——加强救灾指挥系统建设，建立健全综合救灾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和灾情管理系统。

——结合交通网建设疏散救援通道，建立应急水源、备用电源和应急移动通

信系统。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提高储备能力。

——完善各类防灾应急预案，加强城乡避难场所建设，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合理确定抗震设防标准，按灾情烈度提高灾区原有设防等级。

专栏 25 防灾减灾

监测预警 建设地质灾害监测点 10301 个、地震灾害监测点 324 个，气象观测站和预警信息发布点 264 处

救援救助 建设省市县灾害救援救助应急指挥平台，救灾物资储备库 121 个

综合减灾 建设省级减灾中心 3 个、综合减灾宣传教育基地 105 个、城乡避难所 129 个

地质灾害治理 治理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 8693 处，其中搬迁避让 4694 处

第十一章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的恢复重建，要尊重自然、尊重规律、尊重科学，加强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促进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第一节 生态修复

——坚持自然修复与人工治理相结合，以自然修复为主，加快推进林权制度改革。做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封山育林、人工造林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受损植被。

——在岷江、嘉陵江、涪江上游地区和白龙江流域实施生态修复工程，逐步恢复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

——恢复重建种苗生产基地、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及生态监测、动植物病害防控设施和林区基础设施。

——在龙门山断裂带中心区域划定特殊保护区域，以保护珍稀濒危动植物、独特地质地貌和震后新景观为主体功能，兼顾旅游业和其他不影响主体功能的产业发展。

——加强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地质公园保护设施的恢复重建。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保护价值，受损严重、安全性差的各类保护区，

要以保护为主，影响保护对象的生产设施等原则上不予恢复。

——恢复重建卧龙、白水江等大熊猫自然保护区，异地新建卧龙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做好大熊猫及其栖息地的监测，建立大熊猫主食竹开花预警监测系统。

专栏 26 生态修复

林草植被恢复 修复生态公益林 48.53 万公顷，退耕还林等补植补造 12.47 万公顷

种苗生产基地 修复种苗生产基地 1.26 万公顷、苗圃用房和温室大棚 43.1 万平方米

自然保护区 修复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 49 个、大熊猫等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 12 万公顷、自然保护区生活生产设施 16 万平方米

风景名胜区 修复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9 个、省级风景名胜区 30 个

森林公园 修复国家森林公园 17 个、省级森林公园 18 个

森林防火与森林安全监测 修复防火瞭望塔 350 座、通信基站和中继台 152 座、专业营房和物资储备库 5 万平方米

林区基础设施 修复林区道路 8202 公里、给水管线 2512 公里、供电线路 3643 公里、通讯线路 2829 公里

草地恢复 修复草地 15.53 万公顷

水土保持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73 平方公里

第二节 环境整治

——加强对污染源和环境敏感区域的监督管理，做好水源地和土壤污染治理、废墟清理、垃圾无害化处理、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处理。

——恢复重建灾区环境监测设施，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生态环境跟踪监测，建立灾区中长期生态环境影响监测评估预警系统。

专栏 27 环境整治

饮用水源地保护 建设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设施 323 处

土壤污染治理 高风险区和重污染土壤治理 22 处

核与辐射环境安全保障 建设放射性废物库、辐射环境监测网点、辐射安全预警监测系统等

环境监测 恢复重建环境监测设施和设备

第三节 土地整理复垦

- 加强土地整理复垦，重点做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修复。
- 对损毁耕地，要尽可能复耕，最大限度减少耕地损失。对抢险救灾临时用地和过渡性安置用地，要适时清理，尽可能恢复成耕地。
- 对损毁的城镇、村庄和工矿旧址，以及其他具备整理成建设用地条件的地块，要抓紧清理堆积物，平整土地，尽可能减少恢复重建对耕地的占用，对废弃的建设用地，能复垦为耕地的要尽可能复垦。

专栏 28 土地整理复垦

单位：公顷

小计
灾毁耕地
临时用地
建设用地
其 他

整理复垦
整理复垦
整理复垦

四川
145164
111880
6152
27132
-

甘肃
15506

12403
345
1441
1317

陕西
2826
1280
149
910
487

合计
163496
125563
6646
29483
1804

第十二章 精神家园

精神家园的恢复重建，要加强心理疏导，体现人文关怀，重塑积极乐观向上的精神面貌，坚定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信心，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第一节 人文关怀

——实施心理康复工程，采取多种心理干预措施，医治灾区群众心理创伤，提高自我调节能力，促进身心健康。

——各级政府要指导和帮助灾区群众尽快恢复重建自主管理的社区（村民委员会）组织，构建灾区群众和谐和睦、团结互助的邻里关系，发挥社区对安定人心、增进情感、反映民意、化解矛盾、提供服务等方面的重要功能。

——营造关心帮助孤儿、孤老、孤残的社会氛围。

第二节 民族精神

——保留必要的地震遗址，建设充分体现伟大抗震救灾精神的纪念设施。对在恢复重建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国内外机构或个人，通过颁发荣誉证书、冠名给予鼓励。

——鼓励文艺工作者创作优秀作品，大力宣传抗震救灾中激发的伟大民族精神和自强不息重建新家园的感人事迹。

专栏 29 精神家园

心理康复工程 在中小学校开展心理疏导教育，在医院设置心理门诊，在新闻媒体开办专栏节目，组织专业人员和志愿者进社区（村庄），开设心理咨询热线，培训心理疏导专业人员，编写灾区志愿者服务工作手册和心理辅导手册

羌族文化抢救工程 建立国家级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修复严重受损的羌族文物、珍贵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资料，抢救灾区文物、文化典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民间文化数据库，编写羌族文化普及读本

汶川地震遗址保护和建设 保护北川县城、映秀镇、汉旺镇等地震遗址，建设博物馆及其他纪念地、纪念设施

——抢救修复灾区文物、文化典籍及珍贵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资料，抢救和保护具有历史价值、民族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培养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

第十三章 政策措施

坚持特事特办，根据恢复重建需要，制订实施针对性强的政策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为实现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和完成重建任务提供政策支撑。

第一节 财政政策

——建立恢复重建基金。中央财政建立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灾区省级财政比照建立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

——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中央和灾区各级政府行政事业支出，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保障县乡基层政权机构正常运转。调整现有专项建设规划和专项资金安排，按用途不变原则整合资金，向灾区特别是受灾贫困地区倾斜。

——支持利用国外贷款。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提供的灾后恢复重建优惠紧急贷款资金，与中央恢复重建基金配合使用。规划区内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因灾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先暂由中央财政垫付偿还。

第二节 税费政策

——减轻企业税收负担。扩大规划区企业增值税抵扣范围，灾区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并直接用于恢复重建的大宗物资、设备等给予进口税收优惠。对专项用于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新购的特种车辆，免

征车辆购置税。

——减轻个人税收负担。对灾区个人获得的救灾和捐赠款，以及抗震救灾一线人员按照规定标准取得的补贴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支持城乡住房建设。对灾城镇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给予税收优惠。对农民重建住房，在规定标准内免征耕地占用税。

——免收部分政府基金。免收规划区内的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以及属于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水路客货运附加费。

——减免部分行政收费。免收规划区内属于中央收入的建筑企业和矿产资源开采企业有关收费，减免金融机构以及电力企业的有关监管费。

第三节 金融政策

——恢复金融服务功能。全国性金融机构对口支持受损分支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对灾区受损严重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兼并重组。支持适当减免金融机构交易费用、客户查询等收费。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实施倾斜和优惠的信贷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并购贷款和跨地区贷款业务。增加扶贫贴息贷款规模投放。对城镇住房建设给予贷款优惠，鼓励发放农民自建住房贷款。拓宽农村贷款抵押担保物范围。

——增强机构贷款能力。继续执行倾斜的准备金政策，允许提前支取特种存款。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降低支农再贷款利率、拓宽使用范围。发展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增强农村信贷投放能力。

——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和短期融资券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扶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等。支持灾区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

——加大保险创新力度。支持为恢复重建提供工程、财产、货物运输、农业以及建设人员意外健康等各类保险。对支持恢复重建的各类保险给予费率优惠。

——加强信用环境建设。依法保护遇难者账户资金、金融资产所有权和继承权。对因灾形成的不良债务实施有效重组。依法维护金融债权。

第四节 土地政策

——调整用地计划。调整灾区土地利用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核定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适当增加适宜重建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扩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

钩周转指标范围。对恢复重建项目，先行安排使用土地，简化审批程序，边建设边报批，并按照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实行特殊供地。对恢复重建项目用地，按规定分别采取免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土地出让收入，实行划拨供地、降低地价等特殊政策。

——节约集约用地。依法保护耕地，支持土地整理复垦。促进工业集中布局，城镇内部紧凑布局，有条件的村庄相对集中，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大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五节 产业政策

——重振旅游经济。把旅游业作为恢复重建的先导产业，优先安排恢复重建基金和鼓励各类投资基金等用于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企业的恢复重建，尽快全面恢复旅游业的发展。

——促进农业生产。中央财政对受损农田、种子种苗种畜等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以及规模化种养殖、良种繁育、农业技术推广和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给予支持。对抛售中央储备粮统负盈亏。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等资金向灾区倾斜。

——支持骨干企业。中央财政对中央国有重点骨干企业恢复重建给予注入资本金或贷款贴息支持，对中央军工企事业单位恢复重建给予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支持，对符合产业政策的地方骨干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

——扶持中小企业。鼓励地方政府出资引导建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带动农民增收作用大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给予小额担保贷款和贷款贴息等支持。扶持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民族手工艺品的生产。

——推动科技创新。有效整合灾区产学研力量，尽快恢复重建高技术企业，以及科技实验基地、条件平台和配套设施。支持灾区企业、科研机构提高自主研发和配套能力，并在财税、金融政策和政府采购等方面给予扶持。

——促进商贸流通。对受损粮库抢修、重建，中央财政给予支持。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物流配送中心、民族贸易网点等流通基础设施以及重要商品储备设施的恢复重建，国家给予适当支持。

——调整行业准入。适度调整煤炭新建项目规模限制，鼓励国有煤矿企业整合受灾小煤矿。适当放宽水泥生产“上大压小”条件，建设一批新型干法水泥项目。实行直购电试点。

——淘汰落后产能。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关闭无法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企业和重要水源保护区内污染严重企业。中央财政对地方淘汰“两高一资”落后产能给予奖励，妥善解决好淘汰和关闭企

业职工的生活。

第六节 对口支援

——明确支援任务。19 个支援省（市）按每年不低于本省（市）上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的实物工作量，对口支援四川、甘肃、陕西省的 24 个县（市、区）⑦。

——鼓励各界投资。鼓励各地区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到灾区投资办厂、兴建经营性基础设施。

——提供便利条件。鼓励金融机构向对口支援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对恢复重建大宗货物运输，铁路部门优先列入运输计划，公路部门开辟“绿色通道”。

第七节 援助政策

——开展教育援助。鼓励各地区吸收灾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到本地就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尽快落实将灾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公共教育体系的政策。加大对中小学教师特别是特殊教育师资配置和培训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扩大高校在灾区的招生计划。

——实施孤残救助。支持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康复等设施建设。新建公共服务场所应配置残疾人专用设施。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为孤残人员提供多种扶助。

——加大就业援助。将因灾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每个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对规划区内招用因灾失业城镇职工的企业，以及因灾失业城镇职工从事个体经营的，给予税收优惠。按规定降低规划区内企业失业保险费率。采取社会保险补贴、小额担保贷款等措施促进就业。

——加强扶贫援助。加大农村低保投入力度，将因灾返贫的困难群众按规定全部纳入低保。恢复重建基金中安排资金用于贫困村恢复重建。对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恢复重建项目不要求省级以下地方政府提供配套资金。

——提供社会保障。确保参保人员工伤保险支付，通过社会捐助、救助制度扶助未参保伤亡职工。确保灾区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支付，因灾停产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破产企业清偿后仍欠缴的养老保险费经批准后予以核销。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实施临时生活救助，提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开展法律援助。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应依法为灾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律师协会应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必要协助。司法、行政部门要做好法律援助监督工作。

第八节 其他政策

——开展社会募集。倡导社会各界继续捐赠款物。鼓励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人华侨在恢复重建中发挥积极作用。积极争取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和赠款。对单位、个体经营者和财产所有人无偿捐赠物资、资金、财产的，给予税收优惠。

——推进以工代赈。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灾区群众参与恢复重建。恢复重建基金安排以工代赈资金，用于废墟清理和农业农村小型基础设施的修复等。鼓励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对口支援项目的建设。以工代赈的恢复重建项目不要求省级以下地方政府提供配套资金，适当提高劳务报酬所占比例。

——稳妥安置人口。统筹安置规划区内需要安置的受灾农村人口。对实行农业安置的，应依法调剂安排耕地、林地和宅基地，并给予后期扶持。对实行城镇安置的，应妥善解决好居住、社会保障、创业就业以及户籍等问题。

——实行同等优先。在同等条件下，恢复重建项目的建设优先选择灾区施工单位，优先招用灾区劳动力，优先采购灾区材料和设备。

——培养引进人才。整合培训资源，加大对恢复重建急需的城乡规划设计、建设项目管理、农村住房建设技术指导、心理疏导、特殊教育、民族民间文化传承等人员的培训力度。采取更积极、更灵活的政策，大力引进各类专业人才，支持高校毕业生到灾区工作和创业。

——鼓励社会参与。支持民办非企业机构、基金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恢复重建，在资金募集、企业重建、职业技能培训和中介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国内外专家和志愿者参与恢复重建，在教育援助、孤残救助、心理疏导、技术指导、规划咨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四章 重建资金

坚持用改革的办法多渠道筹措恢复重建资金，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积极创新筹资方式和使用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资金管理和监督机制，为实现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和完成重建任务提供资金保障。

第一节 资金需求和筹措

——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和重建任务，恢复重建资金总需求经测算约为 1 万亿元。

——中央财政按照恢复重建资金总需求 30%左右的比例建立中央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

——通过地方政府投入、对口支援、社会募集、国内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国外优惠紧急贷款、城乡居民自有和自筹资金、企业自有和自筹资金、创新

融资等，多渠道筹措恢复重建资金。

第二节 创新融资

——采取多种方式，增强省级地方政府筹措资金能力。

——拓宽住房融资渠道，发展住房融资担保业务，开展住房融资租赁业务试点，解决城乡居民住房融资困难。

——在规划区内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适合农村特点的小额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

——鼓励设立支持中小企业和科技创新的创业投资企业。探索开展基础设施项目等资产证券化试点。通过政府引导募集社会资金，探索设立支持恢复重建的公益性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基金。

第三节 资金配置

——财政性资金，主要是中央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按照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包干使用的原则，主要用于城乡居民住房补助，人口安置、公共服务、公益性市政公用设施和基础设施、农业服务体系和农村基础设施、流通基础设施、防灾减灾、生态修复、环境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和精神家园等领域的恢复重建，以及中央国有重点骨干企业资本金补充和贷款贴息。

——对口支援资金，主要用于城乡居民住房、公共服务、市政公用设施、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以及规划编制、建筑设计、专家咨询、工程建设和监理等服务。

——社会募集资金，在坚持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前提下，优先用于农村居民住房、学校、医院、文化、社会福利、农村道路和桥梁、地震遗址纪念地和设施、自然保护区、文化自然遗产、精神家园等的恢复重建。

——信贷资金，主要用于城乡居民住房、农业产业化、农业生产基地、交通、通信、能源、工业、旅游、商贸和文化产业等的恢复重建。

——资本市场融资，主要用于交通、通信、能源、工业、旅游、商贸和文化产业等的恢复重建。

——国外优惠紧急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城镇和农村公益性设施、基础设施、廉租房、生态修复、环境整治等的恢复重建。

——创新融资，主要用于增强省级人民政府筹措资金能力，引导信贷和社会资金投入，支持城乡居民住房建设和中小企业融资，扶持旅游等产业的恢复重建等。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明确目标任务，把握重建时序，落实工作责任，完善监督考核，有效推进本规划的顺利实施。

第一节 组织领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恢复重建任务的艰巨性、复杂性和紧迫性，树立全局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做好恢复重建的各项工作。

——灾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恢复重建领导机构，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的恢复重建负总责，统一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市、县级人民政府具体承担和落实恢复重建的主要任务。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指导、协调和帮助恢复重建的各项工作。

——各地区在制订重建任务阶段性目标时，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

——依据本规划，建立恢复重建目标考核体系，作为考核灾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

第二节 规划管理

——本规划是制订恢复重建专项规划、政策措施和恢复重建实施规划的基本依据，是开展恢复重建工作的重要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恢复重建中都要遵守并执行本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与灾区省级人民政府应依据本规划，尽快编制完成城乡住房、城镇体系、农村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力布局和产业调整、市场服务体系、防灾减灾、生态修复、土地利用等恢复重建专项规划，并积极组织实施。

——灾区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规划制订恢复重建年度计划，明确重建时序，落实责任主体。

——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在省级人民政府指导下，编制本行政区恢复重建实施规划，具体组织实施。根据需要编制或修改相应的城乡规划。

——在本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组织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评估报告报国务院。灾区省级人民政府也要对本省实施本

规划的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在本规划实施结束后，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规划范围以外其他灾区的恢复重建规划由灾区省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家通过现行体制加大财政转移支付、扶贫开发等方面力度给予支持。

第三节 分类实施

——可以分解落实到县级行政区的重建任务，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统筹组织实施。主要是农村住房、城镇住房、城镇建设、农业生产和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县域工业、商贸以及其他可以分解落实到县的防灾减灾、生态修复、环境整治和土地整理复垦等。

——交通、通信、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重点工业和军工项目，以及其他跨行政区的重建任务，主要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对口支援和非定向社会捐赠资金、捐建项目，要统一纳入恢复重建年度计划和实施规划。

第四节 物资保障

——灾区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组织好恢复重建物资的生产和调运。国家对恢复重建物资的货源组织、运输保障等给予必要支持，做好统筹协调。

——加强对恢复重建物资质量的监督检查。对进口的物资，在依法检验检疫的同时要及时验放。

——加强对砖瓦、水泥、钢材等恢复重建重要物资的价格监管，防止不合理涨价。

第五节 监督检查

——灾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资金、项目和重要物资的跟踪与管理，自觉接受同级人大、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定期公布捐赠款物的接受使用情况、恢复重建资金和物资的来源、数量、分配、拨付及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发挥城乡社区在恢复重建资金和物资监督检查中的作用。

——加强对恢复重建资金和物资的筹集、分配、拨付、使用和效果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定期公布审计结果，确保重建资金按照规定专款专用，不被侵占、截留或挪用。

——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加

强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以及产品安全质量的监管，组织开展对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严格执行工程竣工验收规定，未经竣工验收不得投入使用。

——对建设项目以及恢复重建资金和物资的筹集、分配、拨付、使用情况登记造册，建立健全档案，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恢复重建结束后，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档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恢复重建中的违法违纪行为，都有权进行举报。接到举报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立即调查，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实名举报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违纪行为，处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任务艰巨，时间紧迫，影响深远。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力支持下，灾区广大干部群众一定能够用自己勤劳的双手，重建起一个安居乐业、生态文明、安全和谐的新家园！

① 极重灾区和重灾区的范围，根据民政部等部门《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结果》确定。

② 重建分区的范围和面积根据中国科学院《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报告》确定。

③ 该专栏中各重建分区的数据、面积是按自然分布实际量算的结果，人口是按乡镇统计数据加工的结果。

④ 该专栏数据为各项建设新占用土地数。

⑤ 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主要包括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

⑥ 县乡社会福利机构主要包括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院）、敬老院、救助管理站、殡仪馆（站）、光荣院和优抚医院、烈士纪念设施、军休所。

⑦ 对口支援对象除已经公布的四川省 18 个县（市）外，增加了甘肃省的文县、武都区、康县、舟曲县和陕西省的宁强县、略阳县。